

建立重庆科技风险投资机制的思考

沈保林, 梁 伟

(重庆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 400039)

摘要:概述风险投资的发展历程和现状, 阐释发展重庆科技风险投资的基本思路, 提出建立风险投资机制的对策建议。

关键词:风险投资; 发展现状; 重庆市; 对策

中图分类号: F832.4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5831(2000)02-0025-02

Thinking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Risk Investment System in Chongqing

SHEN Bao-lin, LIANG Wei

(Chongqing's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Risk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Chongqing 400039, China)

Abstract: From the development course and the current state of the risk investment in China, this paper expounds the basic thoughts of developing in Chongqing and puts forward suggestions on establishing the risk investment system.

Key words: risk investment; the current state of development; Chongqing; countermeasures

改革开放以来,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有了一定的发展, 但高新技术产业的总体水平还比较低, 差距明显。其中重要原因是资金投入少, 导致高新技术商品化、产业化进程缓慢, 科技成果转化率低。建立科技风险投资机制, 有效解决重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中的投入不足, 刻不容缓。

现代意义上的风险投资有三大特征: 第一, 专营解决高新技术企业的创业资本。第二, 风险投资追求的企业的常规利润, 而是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壮大后的高额利润, 其投资收益方式主要靠转让股权或股票上市。第三, 整个过程体现三高一长的特点。即高投入、高风险、高回报、长周期。

国内外的理论和实践都证明, 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取决于现代科技、风险资本和人才资源的相互协调配合, 尤其是风险资本业的成长、发育, 是高新技术产业得以迅速发展的必要条件。风险投资与高新技术产业是一对孪生兄弟, 须臾不可分离。

风险投资已成为美国经济增长和技术创新的强大动力和支撑。我们熟知的一些大公司, 如英特尔、苹果、微软等等, 在创业阶段都曾得到过风险投资家的支持和帮助。英特尔公司在发展的关键时刻, 从

风险投资家手中得到了一笔急需的巨款; 苹果公司则是被风险投资公司从“汽车库房”中挖掘出来的; 微软公司的股票上市更是风险投资公司的佳作。风险投资的重要性由此可见一斑。

由于风险投资对高新技术产业和经济发展的巨大作用, 一些有眼光的国家都在引进风险投资机制或发展自己的风险投资业, 风险投资正逐步演变成一种全球的科技与金融运作行为。

我国的风险投资始于 80 年代。1985 年, 中共中央在《关于科技体制改革的决定》中就提出设立创业投资, 支持变化迅速、风险较大的高新技术开发项目的意见。1991 年, 国务院在《高新区若干政策的暂行规定》中又指出, 可以在高新区设立风险投资基金或创办风险投资公司。1995 年和 1996 年, 国务院在《关于加速科技进步的决定》、《关于九五期间科技体制改革的决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果转化法》中, 都强调了要发展科技风险投资。1999 年 4 月, 国务院在转发科技部等七部委《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规定的通知》中, 再次要求建立风险基金和贷款担保基金, 为高新企业的创业和发展提供融资帮助。近年来, 全国各地出现了规范的科技信托公司、

投资公司 80 多家,投资能力已达到 30 多亿元。

1998 年以来,风险投资发展迅猛。1998 年科技部火炬中心与联合证券、荷兰国际集团、汇丰投资银行、新加坡科技投资公司 and 美国太平洋技术风险基金联合,共同发起组建了规模为 20 亿元的中国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在此之前,火炬中心已经建立了 10 亿元拨款、20 亿元贷款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尔后,科技部又与美国国际数据集团合作,美方七年内提供 10 亿美元风险投资基金支持我国的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北京、上海、天津、深圳、广东等经济发达地区更是争先恐后,发展风险投资。1998 年下半年,北京市政府斥资 10.6 亿元,组建了由三个风险投资公司和三个担保基金构成的投融资网络体系。1999 年 5 月,中行北京分行又与北京海淀新技术开发试验区联姻,在今后 5 年内向试验区注资 30 亿元。上海市政府计划在 2000 年前投入 6 亿元,设立高新产业风险投资基金。上海市区两级财政已拨款 6250 万元,建立了高新产业专项贷款担保金。深圳市政府决定从 1998 年起市财政分三年每年对深圳市高新产业投资公司注资 1 亿元,使其注册资本到 2000 年达到 4 亿元。1998 年 5 月,深圳还组建了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的风险投资顾问公司。1999 年,深圳又投入了 20 亿元巨资,政府与企业联手引进国际风险投资,建设中国“硅谷”。广东省政府也决定从 1998 年起,连续三年,每年增拨 1 亿元,投放省科技风险投资公司。天津市在科技部的支持下,组建了规模上亿的风险投资基金。香港特区政府已于 1998 年 10 月拨款 50 亿港元,建立了创新及技术基金。此外,西安、沈阳、南京、成都、武汉和苏州等地都在积极运作,或政府投资,或引进外资,或募集社会资本,力图尽快建立起自己的科技风险投资业。

而重庆发展科技风险投资事业的步伐相对滞后。因此必须解放思想,奋力开拓,大胆创新,开创重庆科技风险投资事业的新局面。

重庆是一个以传统产业为主的老工业基地。目前相当部分企业设备陈旧、技术落后、产品老化、新产品开发能力弱。由于科技创新及高新产业在重庆发展缓慢,使重庆在区域经济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1998 年重庆 GDP 同比增长 8.5%,但工业总产值同比仅增长 4%。因此,推进科技创新,大力发展高新产业,是重庆产业结构升级,产品更新换代的必然选择,也是重庆经济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由之路。

科技风险投资事业是一个复杂的社会系统工

程,涉及面宽,涵盖面广,既要注意汲取国内外的经验和教训,更要注重从重庆现实的制度架构、法制状况和资本市场的发展现状出发,实事求是,逐步推进,稳步发展,力求操作上的可行性。

建立和完善科技风险投资规范 由于科技风险投资尚属新生事物,过去在制订《公司法》、《合伙企业法》和《专利法》等法规以及修改的《信托法》,都没涉及风险投资,因而现行有关法律与政策不仅不能有效地为风险投资提供必要的法律保障,甚至还构成法律与政策的障碍。在全国还没有出台统一的法律法规之前,可先制订地方性的管理办法,基本规范,积累经验,逐步完善。

工商管理部允许风险投资公司将一定比例(例如 60%以上)的资金用于科技风险投资,而将其余(例如 40%)的资金按照风险最小、利润最大的原则运作,以后者之盈利补前者之亏。

将契约投资(即不占股权,固定回报且高于银行利率)视为投资行为(目前我国法律对这种业务的性质是贷款行为还是投资行为尚无明确规定),以便风险投资公司能够合法地弥补投资人股和银行贷款之间的真空,使之既能获得法律的保护又能使风险与回报对称。

允许风险投资基金,既可向法人募集,收益按比例分配,也可向社会公众募集并上市流通。

风险投资允许失败,风险投资的回报率短期内不能实现,因此考核经营效果应考虑在一定时间范围内(如 3—5 年)的总体效益,切不可有短期行为。

多渠道筹措资金 重庆市委、市政府必须进一步重视重庆科技风险投资事业的建设和发展。想方设法拓展筹资渠道,呵护重庆科技风险投资业成长。

由于重庆科技风险投资事业还处于初期发育阶段,因此,政府投资在现阶段发挥主导和示范作用。市财政要拿出启动资金,并逐年加大投入。科委、计委、经委、高新区等要从全局出发,共同投资,捆绑作为发展科技风险投资的专项资金,建立重庆市高新技术产业产业化基金。同时拓展其它筹措基金渠道,建立由财政、金融、保险、租赁、财务公司、科委、高新区、风险投资公司以及高校、院所、企业联合出资的跨行业、跨地区的科技风险投资公司。条件成熟时,可吸纳国外风险投资资金,引进先进的管理模式。从而,为培育大批高新企业提供良好的资金保障。

当前,国家对高新产业虽然实行了税收优惠,但是其力度非常有限,而且也不及经济 (下转第 67 页)

人。这一观点并未得到法院认同,目前美国法院仍是以个案审查方式适用居次原则。实际上,关键是实现母公司与其他债权人的利益平衡。因此,如果没有证据表明母公司债权的公正性,那么原则上应适用自动居次可能更体现法的公正性,也便于实际操作。

第二,母公司破产或母子公司同时破产时债权的处理。母公司破产,原则上以债权人就母公司财产主张债权为宜,若有过度控制存在则可就子公司财产主张债权,但应给子公司债权人以异议权,使债权人利益平衡;母子公司同时破产,若有过度控制,实为母子公司“一体化”,则使其债权与财产合并计算,按比例受偿。反之则各以其公司财产受偿为宜。

参考文献:

- [1] 梁慧星. 民法总论[M]. 北京:法律出版社,1996.103-104.
 [2] 周耕. 罗马法原论(上)[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97-98.
 [3] R·E·C佩林斯, A·杰弗里斯. 英国公司法[M]. 上海:上海翻译出

版公司,1984.1-2.

- [4] 迈恩哈特. 欧洲九国公司法[M]. 赵旭东等译.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88.421.
 [5] 李开国. 〈民法通则〉的历史功绩与历史局限[J]. 现代法学,1997,(4).
 [6] 王利明. 公司有限责任制度若干问题(上)[J]. 政法论坛,1994,(2).
 [7] 朱慈蕴. 公司法人格否认法理研究[M]. 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
 [8] 施天涛. 关联企业法律问题研究[M]. 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
 [9] 江平. 法人制度论[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408.
 [10] 余劲松. 跨国公司的法律问题研究[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89.31-38.
 [11] 杨辉. 资本多数股与少数股股东之保护[J]. 安徽大学学报(哲社版),1998,(1):110.
 [12] 王利明. 公司有限责任制度若干问题(下)[J]. 政治论坛,1994,(3).
 [13] 刘连煜. 公司法修正草案关系企业专章中“深石原则”相关问题之研究[J]. 法学丛刊(台北),1995,(1):55.

(上接第26页)技术开发区和特区。此外,由于高科技风险企业的产品大多是高新技术产品,智力成本占很大比重,但无法开具进项税票,也就无法在计算应税所得额时进行抵扣。另外,风险投资者不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等都严重影响了风险投资业的发展以及投资者的积极性。因此,建议重庆市政府先行出台一些地方性的税收优惠政策,如科技风险投资公司应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免二减三的税收优惠;允许风险投资公司按高于银行的提取比例建立风险准备金,直接进入成本;适度放宽无形资产的比例(如可占到高新企业股份的35% - 45%);允许管理层和员工持经营股(风险股)10% - 20%等;允许风险公司对外投资额超过其公司净资产的50%;对于政府委托的政策性较强的投资项目,财政应向风险投资公司发放投资亏损补贴或向公司提供政府低息、贴息贷款等。

大力发展债券股票、借壳上市、资产重组、柜台交易等风险投资的筹融资方式。当前的突出问题是产权市场没有形成,风险投资缺乏退出机制。退出机制不畅,一投就被套牢,会令投资者望而却步,进一步降低了筹资能力。因此,要大力发展多种形式的投融资方式,鼓励高新企业利用债券股票、借壳上

市、资产重组、柜台交易等方式,以顺利进出资本市场。从发展趋势看,有必要逐步建立一个为高成长性的小型企业服务的股票市场(即第二板块市场)。

第一,适当放宽高新企业的股票上市条件,如降低对高新企业发行新股需连续三年盈利、上市最低股本为5000万元限制。

第二,鼓励高新企业通过借壳上市、资产重组、柜台交易等方式进入资本市场。由于目前上市额度有限,证券市场又存在一批行业不景气、经营状况差的上市公司,应鼓励高新企业进行借壳上市和资产重组,并允许对其主营业务进行调整。

第三,放宽高新企业上市的配股条件,允许增发新股,以鼓励高新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快速扩张。

此外,还须加大政府扶持力度。一是制订政府采购政策,扶持高新企业开发的产品。二是制订政府融资担保政策,政府提供与风险投资配套的政策性低息中长期贷款,向银行的风险贷款提供担保或贴息等。三是经政府论证立项项目,政府为其担保向银行贷款,风险由政府承担。

最后,还要大力培育和引进具有风险投资家素质并富有远见的综合管理人才。